

二十二日提供 貴會參考資料中，說明仍可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委託本市開業建築師至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築物之整建。

二、本案若依陳情人請求：「為防水災而准於既有違章建築物上加蓋」非但違反建築法之規定，亦無法解決其他天災所造成之傷害，但若依說明二申請；既可調整地面高程非但解決淹水問題，亦同時完成水土保持設施，結構上亦無憂慮，並避免產權糾紛，故為顧及公共安全、社會公平正義及基於本府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除本府相關單位應完成相關公共設施整治外，宜請陳情人向本府工務局依法申辦建造執照。

三、惟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李局長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率養工處羅處長及承辦科長，親向周議員柏雅說明獲共識，當遵共識廣續辦理。

八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依九十年一月三日府工建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七〇

○號函，提到：「既有合法建物產權登記僅一樓，現況已增建一層既有違章建築物突出舊木柵路五段路面」，市府倒底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民眾要增建一樓？因為若不增建一樓那就根本沒有出入口，因為原來的出口已經被市府的公共工程封閉了。無辜民眾的房屋就形成爲了凹型中的房屋，馬市長認爲民眾

應該要怎麼因應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旨揭案由建築物坐落於「保護區」，既有合法建物產權僅登記一層，位置較相鄰舊木柵路五段之高程約低三—四公尺，現況已增建一層既有違章建築物，且本案部分土地及建築物產權非屬同一人，今申請人擬於現有違建上再增建一層以解決淹水之苦，本案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供 貴會參考資料中，說明仍可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委託本市開業建築師至本處申請建築物之整建。

二、本案若依說明二申請；既可調整地面高程非但解決淹水問題，亦同時完成水土保持設施，結構上亦無憂慮，並避免產權糾紛，故為顧及公共安全、社會公平正義及基於本府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除本府相關單位應完成相關公共設施整治外，宜請陳情人向本府工務局依法申辦建造執照。

三、惟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李局長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率養工處羅處長及承辦科長，親向周議員柏雅說明獲共識，當遵共識廣續辦理。

八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依九十年一月三日府工建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七〇

○號函，居然仍不查明建管處當時爲何不派員參加